

南投縣仁愛國民小學 111 年導護老師—工作須知

壹、職責：

- 一、推行本週生活德目，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。
- 二、維持全校秩序，如：團體集合、各種集會、早讀、午餐、午間靜息、課間活動及午休秩序。
- 三、維持及指導全校環境整潔與衛生，並督導兒童實踐。
- 四、主持、考核並記載整潔、秩序、路隊等活動比賽成績。
- 五、協助各級任老師指導兒童晨間活動。
- 六、維護上下學路隊秩序及安全，並作上下學路隊秩序之考核紀錄。
- 七、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八、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，遇有嚴重事故時，應即會同各該級任老師及教導處處理。
- 九、注意各種遊戲運動器具之安全使用秩序，防止兒童意外事故之發生。
- 十、失物招領與處理。
- 十一、校外導護得配合義工媽媽，並督導學生確實執行。
- 十二、表揚好人好事代表之班級或個人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導護時間自上午七時至全部學生離校為止。
- 二、應詳記導護日誌，如有重大事故應於教師晨會時，提出報告。
- 三、導護老師因故不能執勤時，除依章辦理請假手續外，應自行請人代理。
- 四、導護輪值時務請盡力，以學童安全為首，整潔、秩序為重。
- 五、導護移交，應報告檢討一週來，導護成效及建議事項以供來週導護之參考或繼續執行。
- 六、指導組訓導護生。

參、例行工作：

一、生活指導（游級任老師徹底指導外，導護工作將重點要求）

1. 時時注意安全，配合學校作息上下學，道校後不得隨意離校。
2. 上學遇見師長、愛心媽媽義工或同學，出聲問好、問早，並養成自然歸隊的好習慣。
3. 集合排隊動作要迅速、安靜，唱好國歌，精神抖擻。
4. 養成節約用水、用電，確實做好資源回收的工作。
5. 不邊走邊吃、不亂丟垃圾，製造髒亂。
6. 在走廊及樓梯步打球、不奔跑、不喧嘩，靠右邊走。
7. 下雨天穿雨衣，課間不到操場玩採水遊戲。
8. 放學路隊行進應保持安全距離，不爭先恐後，時時注意安全保持安靜。

二、兒童朝會（由總導護負責集合、主持）

1. 以今天的實踐規條要求為主，檢討昨日為輔。
2. 週二：重點推行工作報告。
3. 週四：交通安全日。